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|
| 檔 | | 保存年限 |
| 號 | / | / |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強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64
電子郵件：clee@trade.gov.tw



704003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37013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YyseA)

主旨：有關馬來西亞當局取締印有「不含棕油」包裝標籤之冰淇淋產品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113年5月8日馬來經字第11300000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函略以：

(一)馬來西亞種植暨原產業部(Ministry of Plantation and Commodities, MPC)部長佐哈利(Johari Abdul Ghani)於近日對外表示贊同國內貿易暨生活費部(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)取締包裝印有「不含棕油」(No Palm Oil)標示的冰淇淋產品，並呼籲當局展開有效執法行動。此係因棕油為馬國主要出口收益來源，其創造經濟價值涉及馬國近百萬人口之生計，馬國政府雖無法阻止棕油產品在海外受到歧視，惟欲透過上述取締，避免棕油產品在國內受到歧視。

(二)佐哈利部長認為，馬國在面對外國歧視棕油之情況不應處於被動姿態，應有效執法。原產業部雖未擁有相

經濟部
貿易署

文
收
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字第24249號

關執法權，但可移請國內貿易暨生活費部進行取締，凡違反馬國2022年商品說明法規(Trade Descriptions Regulation 2022)之公司，將處以25萬馬幣(約5.24萬美元)之罰款。

(三)馬國國內貿易暨生活費部日前已在布城Precinct 3便利店取締總值897馬幣(約188美元)冰淇淋產品，主因即係相關產品包裝印有「不含棕油」歧視字眼。

三、檢附上函如附件，敬請周知所屬會員廠商留意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江文若

國際
騎縫章